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目錄 頁次

一、自 112 年度以來，部分董事出席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俾有效發揮董事會 職能 -----	1
二、基金收入高度仰賴政府補助，允宜積極開拓自主財源，以降低對政府之財 務依賴 -----	3
三、近年委辦收入預、決算之落差甚明顯，允宜依經營實況覈實編列，俾達預 算管控之效 -----	5
四、111 及 112 年度陸續接辦花蓮及嘉義等文創園區之管理維運，允宜審酌實 績以訂定合理目標值，並整合各園區資源以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	6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生美基金會）係以推動生活美學工作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展，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整體發展計畫及推廣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業務，及其他符合該基金會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生美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1 億 6,383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641 萬 7 千元(增幅 4.08%)；支出編列 1 億 6,37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656 萬 2 千元(增幅 4.17%)；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4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9 萬 2 千元減少 14 萬 5 千元(減幅 75.52%)。謹就生美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一、自 112 年度以來，部分董事出席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俾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

生美基金會依章程規定置董事 13 人、監察人 3 人，其 114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園區及行政管理費用」編列董事會議出席費 8 萬 3 千元、車馬費 1 萬元，惟 112 年度以來部分董事出席率偏低，恐未能善盡其責或發揮功能。茲說明如下：

(一)董事會組成方式及年度開會規定

1. 生美基金會章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其中主管機關指派督導本會業務之副首長及督導單位主管為當然董事，主管機關指派之政府機關代表，應隨其職務關係，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
2. 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

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且該基金會章程亦有同上規定。

(二)部分董事出席率偏低，恐未能善盡其責或發揮董事會職能，允宜研謀改善

1. 依生美基金會章程規定略以，董事會職權為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業務方針及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重要章則及辦法之制定與修正，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與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之核定等。
2. 經查該基金會自 110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累計共召開 12 次董事會議，惟自 112 年度起，未出席情況逐漸增加，其中 112 年度有 1 位董事未曾出席當年度董監事會議；至 113 年度係第 12 屆董事會，截至 10 月底止，已召開 2 次董事會，惟有 2 位未曾出席，出席 1 次者計 4 人，致全部出席之董事僅占全體董事之 55%，低於 110 至 112 年度之 6 至 7 成(詳表 1)。
3. 按董事會乃該基金會最高權力及決策機構，董事藉由出席董事會議，參與基金會之會務與決策，以盡董事之職責，然部分董事出席率偏低或全年未曾出席參與董事會決策，恐未能善盡其董事職責並發揮董事之功能，允宜研謀改善。

綜上，董事會係生美基金會業務運作之最高決策單位，惟 112 年度以來，部分董事出席率偏低，恐未能善盡其責或發揮董事之功能，允宜研謀改善，俾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

表 1 生美基金會 110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底董事出席率統計表

單位：人；%

年 度	召開董事會議次數	董事人數	親自出席次數及人數情形							
			出席 3 次	占董事人數比率	出席 2 次	占董事人數比率	出席 1 次	占董事人數比率	未曾出席	占董事人數比率
110	4	13	9	69	3	23	1	7	0	0
111	3	13	10	77	3	23	0	0	0	0
112	3	13	8	62	4	31	0	0	1	7
113 年 10 月底	2	13	0	0	7	55	4	31	2	14

資料來源：生美基金會。

二、基金收入高度仰賴政府補助，允宜積極開拓自主財源，以降低對政府之財務依賴

生美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 億 6,383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1 億 5,741 萬 4 千元增加 641 萬 7 千元，增幅 4.08%。經查：

(一)生美基金會近年總收入增減變化幅度大，且收入來源多來自政府挹注，財務自主性尚待加強

生美基金會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收入總額分別為 1 億 4,478 萬 1 千元、2 億 901 萬 4 千元及 2 億 5,814 萬 1 千元，其較前 1 年度收入總額之增減幅度分別為 -22.95%、44.37% 及 23.5%，增減幅度均甚大；另分析該基金會收入來源，主要係仰賴政府補助收入挹注，109 至 112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占比達 75.8% 至 98.73% 間，而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政府補助收入占比亦達 89.86% 及 88.83% (詳表 1)。以上顯示該基金會收入增減幅度大，且長期仰賴政府補助，財務自主性有待加強，允宜開拓其他營收來源，以維持基金會穩定經營。

表 1 生美基金會 109 至 114 年度收入來源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業務收入	187,488	144,448	208,028	253,103	153,064	158,731
政府補助收入(A)	185,538	109,738	169,887	203,993	141,459	145,527
委辦計畫收入	1,950	34,710	35,324	40,624	2,605	2,554
租金收入	0	0	2,817	8,087	9,000	10,650
銷貨及其他收入	-	-	-	399	-	-
業務外收入	429	333	986	5,038	4,350	5,100
總收入(B)	187,917	144,781	209,014	258,141	157,414	163,831
成長率(%)	-	-22.95	44.37	23.50	-39.02	4.07
政府補助收入占比 (C=A/B×100%)	98.73	75.80	81.28	79.02	89.86	88.83
非政府補助收入占比 (D=100-C)	1.27	24.20	18.72	20.98	10.14	11.17

說明：1. 112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政府補助收入列於勞務收入項下。

資料來源：生美基金會預、決算書。

(二)近年自籌收入項目主要為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允宜積極廣拓自籌收入來源

觀生美基金會 109 至 112 年度之非屬於政府補助之收入占年度總收入比率，介於 1.27%至 24.2%間(詳表 1)，其中自籌收入項目主要係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該等收入雖由 109 年度之 42 萬 9 千元概增至 112 年度之 1,352 萬 4 千元，惟迄 112 年度所占比率僅 5.24%，顯示該基金會自籌財源能力相對不足。而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總收入編列 1 億 6,383 萬 1 千元，其中文化部補(捐)助收入 1 億 4,552 萬 7 千元，而非屬於政府補助之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仍僅 11.17%，允宜拓展財源，以提升自籌收入。

綜上，生美基金會收入來源仰賴文化部補助收入，而 109 至 112 年度自籌收入雖逐年增加，惟占總收入比率甚低，允宜積極廣拓財源，提升自籌能力，以降低對政府財源之依賴。

三、近年委辦收入預、決算之落差甚明顯，允宜依經營實況覈實編列，俾達預算管控之效

生美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收入 255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 260 萬 5 千元減少 5 萬 1 千元(減幅 1.96%)，主要係受託辦理臺灣獨立藝術空間檔案計畫預算減少所致。

近年(108 至 113 年度，以下同)生美基金會委辦收入預算數介於 0 元至 260 萬 5 千元間，然決算數(執行數)介於 56 萬 9 千元至 4,062 萬 4 千元間，且該期間之預算數皆遠低於決算數(詳表 1)；據生美基金會提供資料顯示，其中 110 年度委辦收入決算數 3,471 萬元，較預算數 60 萬元增加 3,411 萬元，增幅逾 50 倍，主要係接受文化部委辦之「空總臺灣文化實驗場營運與環境整備委辦案」及「空總臺灣文化實驗場暫定古蹟緊急修繕處置暨聲響實驗室設備委辦案」等經費；而 111 年度未編列委辦收入，惟決算數 3,532 萬 4 千元，主要係接受文化部委辦之「空總臺灣動畫創作者基地設備建置與空間維護委託代辦採購案」及「空總臺灣文化實驗場暫定古蹟緊急修繕處置暨聲響實驗室設備委辦案」等經費；至 112 年度委辦收入決算數 4,06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33 萬 6 千元增加 3,828 萬 8 千元，增幅亦逾 16 倍，主要係接受文化部委辦之「空總臺灣文化實驗場暫定古蹟緊急修繕處置暨聲響實驗室設備委辦案」等經費；另 113 年迄 8 月底委辦收入執行數 953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之增幅亦達 266.1%，主要係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通信屋頂周邊設施緊急修繕處置」所致。以上，生美基金會因接受文化部之委辦計畫，致近年委辦收入預、決算落差甚大。

綜上，近年生美基金會委辦收入預算數皆遠低於決算數，且 110 至 112 年度差異數均逾千萬元，允宜參酌以前年度經營實況，覈實編列預算，俾落實預算管控功能。

表 1 108 至 114 年度生美基金會委辦收入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A)	0	0	600	0	2,336	2,605	2,554
決算數(B)	569	1,950	34,710	35,324	40,624	9,537	-
差異數(B-A)	569	1,950	34,110	35,324	38,288	6,932	-
差異比率 (B-A)/(A)×100%	-	-	5,685.00	-	1,639.04	266.10	-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資料來源：生美基金會。

四、111 及 112 年度陸續接辦花蓮及嘉義等文創園區之管理維運，允宜審酌實績以訂定合理目標值，並整合各園區資源以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生美基金會 111 及 112 年度受文化部委託，管理維運「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花創園區）及「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嘉創園區），其中花創園區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2,605 萬 7 千元、支出 2,600 萬元，而嘉創園區編列收入 2,203 萬 7 千元、支出 2,165 萬元，另亦編列 100 萬元之資本門支出。
經查：

(一)花創及嘉創園區 114 年度預計支出均較 113 年度增加

1. 花創園區於日治時期為花蓮酒廠，90 年代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接管，111 年 7 月起由文化部委託生美基金會管理維運；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計以文化政策區域平台、在地藝文支持基地、優化文化商業服務空間等三大方向為活化園區重要工作內容，另為因應 113 年度花蓮大地震導致花蓮地區產生災損，114 年度將持續協助文化部完善各項修繕、結構補強與促進產業活絡等相關事宜。花創園區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2,605 萬 7 千元，其中勞務收入 2,400 萬元、遞延收益轉勞務收入 5 萬 7 千元、租金收入 100 萬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 萬元，支出預算數為 2,600 萬元，用以辦理園區管理、

活動策辦及業務宣導，較 113 年度預算案 1,900 萬元之增幅 36.84%。

2. 另嘉創園區於日治時期為台灣最早生產高粱酒之酒廠，90 年代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接管，112 年 4 月起由文化部委託生美基金會管理維運；該園區 113 年擴增進駐單位，114 年度將強化進駐單位之管理，及打造成為結合青年返鄉、區域特色及支持在地藝文創作之文化創新產業育成基地。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2,203 萬 7 千元，其中含勞務收入 1,200 萬元、遞延收益轉勞務收入 38 萬 7 千元、租金收入 715 萬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 250 萬元，支出預算數為 2,16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支出 1,915 萬元之增幅 13.05%，用以辦理園區管理、活動策辦及業務宣導。

(二)花創及嘉創園區 114 年度所訂入園人數目標尚低於 112 年度實際值，允宜審酌實績以訂定合理目標，並整合各園區資源，以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1. 花創園區 114 年度之預期成果新增入園人數 45 萬人之目標，惟查該園區 111 及 112 年度入園人數分別為 43 萬 1,998 人及 49 萬 4,515 人，114 年度所訂目標 45 萬人，尚低於 112 年度之入園人數；另嘉創園區 114 年度入園人數目標值為 55 萬人，亦低於 112 年之 61.3 萬人及 113 年預估值 60 萬人。鑒於花創及嘉創園區 114 年度預算案支出分別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36.84%及 13.05%，允宜審酌入園人數實績，訂定合理目標值。
2. 另生美基金會目前接受文化部補助，分別維運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花創及嘉創等 3 個場域，鑒於 113 年度花蓮震損影響，民眾赴花東地區觀光意願降低，惟該基金會有關

花創園區之工作，多按往年規劃，允宜整合 C-LAB 之各項展會及資源，擴大將相關之輔導及展會導入花創園區，另宜加強對微型文創及新形態文創產業之資源介接與輔導，以促進文創產業之發展。

綜上，生美基金會 111 及 112 年度接受文化部委託，管理維運花創園區及嘉創園區，114 年度預算案支出均較 113 年度增加，惟所訂入園人數目標值尚低於 112 年度實際值，允宜審酌實績以訂定合理目標，並整合各園區資源，以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分機：1913 許福添)